

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7 年 4 月 13 日，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根据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当前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，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为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以及增强公司整体实力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大信审字[2017]第 1-01142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4,318,100.35 元，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,207,270.11 元。

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10,418,000 股为基数，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4,318,100.35 元，其中，资本公积中 3,611,056.61 元为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，不需要纳税；剩余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涉税；本次权益分派优先使用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）；拟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转增 1 股（含税），共计转增 1,041,800.00 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方案实施后，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 10,418,000 股增至 15,627,000 股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配所涉及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上述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意见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的权益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3日